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18年	2017年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主要財務數字				
收益		508.1	467.5	8.7 %
毛利		76.9	67.3	14.2 %
年內溢利*		21.8	8.7	151.2 %
總資產		186.1	195.4	-4.8 %
權益總額		113.4	91.6	23.8 %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	15.1 %	14.4 %	
純利率	2	4.3 %	1.9 %	
股本回報率	3	19.2 %	9.5 %	
總資產回報率	4	11.7 %	4.4 %	
派息比率	5	46.0 %	—	
利息償付率	6	27.0 倍	6.6 倍	
流動比率	7	2.4 倍	1.7 倍	
速動比率	8	2.4 倍	1.7 倍	
資本負債比率	9	0.2 倍	0.4 倍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元。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毛利等於收益減服務成本。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5. 派息比率乃按將予宣派的股息總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以年內溢利計算。
6. 利息償付率乃按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7.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8,106	467,513
服務成本		<u>(431,216)</u>	<u>(400,175)</u>
毛利		76,890	67,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7	783
一般經營開支		(49,655)	(42,070)
上市開支		—	(10,387)
融資成本		<u>(1,035)</u>	<u>(2,3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6,887	13,275
所得稅開支	7	<u>(5,083)</u>	<u>(4,596)</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804</u>	<u>8,67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3.63港仙</u>	<u>1.90港仙</u>
—攤薄		<u>3.63港仙</u>	<u>1.9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88	35,709
預付款項	11	292	—
		<u>37,480</u>	<u>35,7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0,180	82,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28	5,681
可收回稅項		12	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88	71,416
		<u>148,619</u>	<u>159,7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790	12,15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495	42,568
銀行借款		17,533	39,643
應付稅項		1,549	—
		<u>62,367</u>	<u>94,365</u>
流動資產淨額		<u>86,252</u>	<u>65,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732</u>	<u>101,05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076	8,553
遞延稅項負債		1,216	878
		<u>10,292</u>	<u>9,431</u>
淨資產		<u>113,440</u>	<u>91,620</u>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07,440	85,620
權益總額		<u>113,440</u>	<u>91,62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期27樓27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乃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以下註明外，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已導致於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首次採納修訂並不需要提供前一期間的比較資料。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2)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董事酬金、融資成本、上市開支、所得稅開支及總部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開支外，所有損益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467,745</u>	<u>40,361</u>	<u>508,106</u>
分部業績	<u>36,094</u>	<u>3,420</u>	<u>39,514</u>
董事酬金			(10,459)
融資成本			(1,03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1,1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887
所得稅開支			<u>(5,083)</u>
年內溢利			<u>21,804</u>
分部資產	142,980	3,619	146,599
可收回稅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488</u>
總資產			<u>186,099</u>
分部負債	50,969	2,608	53,577
銀行借款			17,533
應付稅項			<u>1,549</u>
負債總額			<u>72,65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48)	—	(3,74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5,237</u>	<u>—</u>	<u>5,23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432,619</u>	<u>34,894</u>	<u>467,513</u>
分部業績	<u>30,970</u>	<u>3,977</u>	34,947
董事酬金			(8,896)
上市開支			(10,387)
融資成本			<u>(2,3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75
所得稅開支			<u>(4,596)</u>
年內溢利			<u>8,679</u>
分部資產	120,038	3,469	123,507
可收回稅項			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16</u>
總資產			<u>195,416</u>
分部負債	61,848	2,305	64,153
銀行借款			<u>39,643</u>
負債總額			<u>103,79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48)	—	(3,44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873</u>	<u>—</u>	<u>1,873</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地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所在地。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客戶地理位置以所提供服務地址為依據。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於香港。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73,798	176,065
客戶B(附註2)	<u>58,227</u>	<u>54,469</u>

附註：

- (1) 其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7,205,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而收益31,022,000港元來自向此客戶提供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7,701,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而收益26,768,000港元來自向此客戶提供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a)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467,745	432,619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u>40,361</u>	<u>34,894</u>
	<u>508,106</u>	<u>467,513</u>

- (b)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00	—
廢料銷售	527	558
雜項收入	<u>57</u>	<u>225</u>
	<u>687</u>	<u>78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60	560
— 非審計服務	180	—
	<u>740</u>	<u>56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03	14,647
折舊	3,748	3,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00)	17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員工宿舍	245	222
— 辦公室	576	—
	<u>821</u>	<u>222</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補貼	306,473	299,676
— 退休計劃供款	13,297	13,2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6	18
	<u>319,786</u>	<u>312,926</u>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800	4,367
即期稅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	292
遞延稅項	338	(63)
	<u>5,083</u>	<u>4,596</u>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67港仙(2017年：無)	<u>10,020</u>	<u>—</u>

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1,804</u>	<u>8,679</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456,16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804,000港元(2017年：8,679,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7年：456,164,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0,180</u>	<u>82,087</u>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開票日期起介乎0天至75天(2017年：0天至75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721	40,285
一至三個月	47,575	37,098
三個月以上	<u>7,884</u>	<u>4,704</u>
	<u>100,180</u>	<u>82,087</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292</u>	<u>—</u>
流動：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90	35
其他預付款項	5,455	4,022
按金	673	1,503
其他應收款項	<u>2,710</u>	<u>121</u>
	<u>8,928</u>	<u>5,68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u>12,790</u>	<u>12,154</u>
應計員工成本	23,581	25,703
其他應計開支 (附註(b))	5,325	15,185
其他應付款項	851	1,158
按金	<u>738</u>	<u>522</u>
	<u>30,495</u>	<u>42,568</u>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063	12,003
一至三個月	3,113	129
三個月以上	<u>614</u>	<u>22</u>
	<u>12,790</u>	<u>12,154</u>

(b) 於2018年3月31日，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應計未享用帶薪假期(2017年：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未享用帶薪假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08.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467.5百萬港元)，毛利按年上升14.2%至約76.9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67.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上一年的14.4%上升至15.1%。年內溢利約為21.8百萬港元，而去年約為8.7百萬港元。純利率達致4.3%(2017財政年度：1.9%，剔除上市費用約為4.1%)。

年內，獲授合約總值為593.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424.3百萬港元)，其中559.8百萬港元為續期合約(2017財政年度：381.4百萬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5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者，年內產生收益467.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43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2.1%。所錄得分部毛利為7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2.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5.5%(2017財政年度：14.4%)。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估計總值為940百萬港元，其中581百萬港元為正在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於年內取得19份新合約，總值約為33.9百萬港元。

作為香港主要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憑藉其1,862名全職及兼職員工的實力、專業知識及充滿活力的員工隊伍取得與備受尊崇的物業業主及管理公司、公共交通運營商及香港政府合約。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將高檔住宅項目納入其組合，為如屯門滿名山及何文田皓畋等豪華物業提供衛生服務，合約金額分別為每月約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保有其與上述公共交通運營商合約，覆蓋其東鐵綫、西鐵綫及馬鞍山綫以及輕鐵站。合約價值超過每月2百萬港元，需要清潔鐵路、隧道及機房，包括部分3米以上的高空清潔服務。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自2013年以來，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增色之筆，提供穩定來源的補充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產生收益40.4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34.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服務成本上升，毛利減少至4.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5.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滑至10.7%（2017財政年度：14.2%）。

穩健產生收益主要反映本集團持有的現有合約的收益，其中大部分合約直至2018及2019財政年度方會到期。於2018年3月31日，手頭合約總值估計約為66.6百萬港元，其中16.6百萬港元為正在進行中合約。

前景

預計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將會因持續的勞工短缺加劇激烈競爭而面臨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合約基本上均為續訂或授予業界（包括本集團）的合約。儘管如此，在香港旅遊業復甦的推動下，預計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業務將維持增長。

無論市況如何，管理層認識到需不斷加強營運，以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對現有和潛在客戶的吸引力。相應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及升級相關技術，協助其監控營運的各個方面，從而優化流程。考慮到勞工短缺造成的成本上升，其亦將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對勞工的依賴，同時加強包括安全相關培訓在內的對部分服務而言不可缺少的員工培訓，以維護本集團在安全方面的良好聲譽。該等培訓及安全意識乃區分本集團與同行的特徵之一，管理層將於日後充分利用該等相關優點。

在新的財政年度，管理層亦將著眼於加強與眾多客戶的聯繫，以實現新的商機。與此同時，其將利用本集團成功提供端到端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吸引新客戶。在進行上述努力時，管理層會留意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躋身高端市場以提升盈利能力。通過該等及其他不懈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508.1百萬港元(2017年：約467.5百萬港元)，增幅約8.7%。收益增加乃由於年內獲得若干重大新合約及更新合約。新獲得的租客合約亦為年內收益大幅增長帶來貢獻。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467,745	92.1	432,619	92.5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u>40,361</u>	<u>7.9</u>	<u>34,894</u>	<u>7.5</u>
總計	<u><u>508,106</u></u>	<u><u>100.0</u></u>	<u><u>467,513</u></u>	<u><u>100.0</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467.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432.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92.1%(2017財政年度：92.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之收益約40.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7.9%(2017財政年度：約34.9百萬港元及佔總收益7.5%)。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之收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8.1%及約15.7%。

服務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31.2百萬港元及40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約84.9%及85.6%。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耗材及分包費用。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控制及使用機器輔助開展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9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72,576	15.5	62,383	14.4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u>4,314</u>	<u>10.7</u>	<u>4,955</u>	<u>14.2</u>
總計	<u><u>76,890</u></u>	<u><u>15.1</u></u>	<u><u>67,338</u></u>	<u><u>14.4</u></u>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毛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8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若干重大新合約及更新合約及租客合約增加令毛利錄得顯著增長。所有新獲得合約的毛利均令我們得以維持穩定利潤率。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毛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東涌地區嚴峻的勞工供應狀況致使勞工成本增加。實際勞工成本將於未來合約重續時反映。

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經營開支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約18.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5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而非銀行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4.3%及1.9%。扣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計約為10.4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約為19.1百萬港元或佔收益的約4.1%。

資本開支

於2018年，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汽車及設備）約為5.2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1.9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乃由2017年3月16日股份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8.6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59.7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94.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7年3月31日：約1.7倍）。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86.1百萬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撥付約72.7百萬港元及113.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5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1.4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倍（2017年3月31日：0.4倍），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101名（2017年3月31日：2,5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本集團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

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薪資、花紅和晉升進行年度檢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2.9百萬港元增加約2.2%或約6.9百萬港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表彰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可用人才，向僱員(全職及兼職)提供額外的激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定期向不同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各類主題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環境保護、ISO培訓、安全培訓及監督職能培訓等。有關培訓由內部或外界提供。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及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指因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實際用途並無遵從許可用途，以及未就土地用途的變更通知屋宇署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所面臨罰款的風險。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所面臨的最高罰款風險約為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及押記以獲得銀行融資(2017年3月31日：約23.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約29.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0.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批准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年度付款承擔總額約2.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2017年3月31日：僅就員工宿舍約0.1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0.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之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 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45.0 %	18.1	18.1	—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 有率	7.0 %	2.8	0.7	2.1
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19.0 %	7.6	4.1	3.5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 服務質素	19.0 %	7.6	1.6	6.0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 %	4.0	4.0	—
總計		<u>40.1</u>	<u>28.5</u>	<u>11.6</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載列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 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 為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員工的工資支付撥付資金，以減少向本集團僱員支付工資與其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增加的財務影響
- 已按計劃動用全部可用資金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 | | |
|-----------------------------|-------------------------------|
| ● 向目標客戶分發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資料 | 現正使用新公司宣傳冊，並分發予潛在招標人士及目標客戶 |
| ● 設計及實施線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線上通訊渠道 | 公司網頁正在改版，顧客及客戶線上通訊渠道亦屬於網頁改版項目 |
| ● 繼續維持線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線上通訊渠道 | |
| ● 參與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由環境保護及衛生組織主辦的活動 | 持續參與貿易協會舉辦的活動 |
| ● 社交媒體管理 | 於協會年鑒年度名錄投放廣告 |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 僱用2名助理總經理及1名高級安全經理
- 僱用2名中層管理人員
- 購買更多設備(例如灑水車、碎玻璃破碎機、垃圾壓縮車及自動扶梯清洗機)
- 升級大理石磨光機以及購買其他設備(例如拉臂卡車、高空作業車及駕駛式洗地機)

已僱用各範疇的指定人手以提升整體營運程序，包括1名高級營運經理、1名安全監工及1名安全專員

已為增設一條營運線僱用2名監工

已購置帶後擋板的垃圾車運輸垃圾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

已升級指定設備(即大理石磨光機、拉臂卡車及兩輛垃圾車)，提升現場運作的效率。已購買可騎式洗滌器。已購買洗地機、乾燥器、濕式吸塵機及液壓升降臺以加強營運安全、形象及效率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 透過取得雲端儲存及雲端伺服器服務提升日常營運
-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 在總部及工作場所新增資訊科技設備

正在為各業務功能購買及更新指定系統伺服器、軟件、設備及雲端儲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且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作出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具備不同專長的各執行董事均可作出貢獻，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當前狀況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67港仙(2017年：無)，合共10,02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享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琯因先生、袁靖波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陳振聲先生，鍾琯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